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法定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关于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计提和核销2023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2024年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监督职责，通过列席相关会议、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方式，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对公司治理、财务运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重点关注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流程的合规性、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忠实勤勉情况等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无决策程序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检查职能，仔细的查阅及审核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体系完善、财务管理规范。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3、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监督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及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违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保密等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违法违规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相关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2024年，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勤勉尽责地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发展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2024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健全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秉持公正、透明、高效的原则，深化监督职能，积极列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及运营状况，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有效

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